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164 — 2004

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groundwater

2004 - 12 - 09 发布

2004 - 12 - 09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关于发布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
五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

环发〔2004〕169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“建立监测制度，制订监测规范”的规定，规范环境监测行为，提高环境监测质量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以发布。

标准编号、名称如下：

HJ/T 164—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5—2004 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6—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7—2004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8—2004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

上述五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4年12月9日

前 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一条“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、制订监测规范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，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，保护地下水水质，防治地下水污染，以保障人体健康，特制订本技术规范。

本规范规定了地下水环境监测点网的布设与采样、样品管理、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、实验室分析、监测数据的处理与上报、地下水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等项工作的要求。

本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规范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起草。

本规范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。

本规范为首次发布，于2004年12月9日起实施。